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2 期(总第 45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6)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9)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 (9)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 (14)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商务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机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 (2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通告 …… (24)

【政策解读】

《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的政策解读…………… (24)  
《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政策解读…………… (28)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9)  
《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31)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的通知**  
(2019年10月8日)

沪府发〔2019〕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公有住房差价交换活动，保障居民基本居住需求，维护公有住房管理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承租的公有住房的差价交换（以下称“差价换房”）。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差价换房的主管部门。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差价换房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公有住房出租人、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的指导、监督。

公有住房出租人负责办理差价换房的征询手续。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负责本区范围内差价换房交易审核工作。

**第四条**（原则）

差价换房遵循自住优先、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原则。

差价换房应当有利于提高公有住房的成套使用。

**第五条**（差价换房方式）

差价换房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有住房承租权与公有住房承租权的交换；
- （二）有偿转让公有住房承租权。

**第六条**（差价换房方式的适用）

凡纳入本市公有住房出售范围的独用成套公有住房，其承租权不得采取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差价换房。

**第七条**（不得差价换房的情形）

下列公有住房不得进行差价换房：

- （一）整幢独用的花园住宅，或者差价换房后形成整幢独用花园住宅；
- （二）产权不明晰的；
- （三）已列入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
- （四）已列入旧住房成套改造计划的；
- （五）承租人拖欠租金尚未结清的；
- （六）承租人在承租房屋内擅自搭建，或者附有违法建筑尚未处理的；
- （七）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或者因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

（2019年第22期）

(八)依法应当由出租人收回的。

**第八条** (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

公有住房承租人需要差价换房的,应当事先征得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的同意。

**第九条** (对象限制)

差价换房不得造成差价换房双方当事人新的居住困难。

非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不得通过差价换房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差价换房的户籍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人、其他组织不得通过差价换房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但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除外。

**第十条** (受让限制)

本市户籍家庭拥有 2 户(套)及以上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承租权和住房产权)的,不得再通过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差价换房方式,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

本市户籍单身且年满 18 周岁个人拥有 1 户(套)及以上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承租权和住房产权)的,不得再通过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差价换房方式,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

本市非同一户籍家庭成员的 2 名及以上个人,不得通过差价换房取得同一户公有住房承租权。

独用成套公有住房为职工住宅(新工房),拆套分配给 2 户及以上承租人使用,该公有住房承租人为并户后房改售房进行差价换房的,经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一条** (有偿收回承租权)

需要差价换房的公有住房承租人,可以向公有住房出租人申请,由出租人按照有偿退租的方式收回承租权。

**第十二条** (花园住宅、优秀历史建筑的规定)

对已列入市、区政府确定的花园住宅、优秀历史建筑等具有保留保护价值的公有住房承租人,需要差价换房的,鼓励市、区政府指定的企业按照有偿退租或者差价换房的方式取得承租权。

非独用成套公有住房,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相关程序改造为独用成套后,除花园住宅以外,承租人可以按照本市房改售房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价格)

差价换房的价格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但按照有偿退租方式收回承租权的,价格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程序选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订立)

差价换房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差价换房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制定。差价换房的当事人应当使用或者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五条** (征询)

差价换房的转让人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前,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等材料,书面征询公有住房出租人的意见。

公有住房出租人应当自受理书面征询之日起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不同意差价换房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查询)

采取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差价换房,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持身份、户籍和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到公有住房所在地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窗口,申请查询本人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拥有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承租权和住房产权)的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差价换房)

差价换房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差价换房手续:

(一)交换承租权的公有住房在同一区范围内的,到公有住房所在地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交换

承租权的公有住房不在同一区范围内的,到价格高的公有住房所在地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

(二)有偿转让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到公有住房所在地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

#### **第十八条 (差价换房应当提交的材料)**

差价换房当事人申请差价换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差价换房合同;
- (二)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 (三)有效的征询和查询结果书面材料;
- (四)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共同居住人签字同意差价换房的书面证明;
- (五)双方当事人的身份、户籍等证明材料;
- (六)双方当事人承诺差价换房后不造成新的居住困难的书面材料。

拆套使用的公有住房承租人,为并户后房改售房进行差价换房的,还应当提交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

采取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差价换房的,无需提交查询结果书面材料。

#### **第十九条 (差价换房的审核)**

差价换房当事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当予以受理。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差价换房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并经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完成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差价换房确认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通知差价换房当事人。

#### **第二十条 (变更租赁关系)**

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差价换房确认书》之日起 7 日内,持差价换房合同、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及《差价换房确认书》等有关材料,向出租人申请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换发《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 **第二十一条 (合用部位的使用)**

差价换房后,公有住房中的合用部位仍维持原来的使用状况,且不得影响相邻使用人对合用部位的正常使用。

#### **第二十二条 (租金的交纳)**

差价换房后,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相关规定支付租金。

#### **第二十三条 (继续承租)**

差价换房后,公有住房的权属性质不变。租赁期间,承租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者其户籍迁离本市的,可以由其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继续承租,但同住人仍享有居住权。继续承租的个人可以由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当事人指定;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当事人未指定的,可以参照财产继承顺序确定。

#### **第二十四条 (执行公房租金标准的非国有住房)**

执行政府规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由政府授权经营公房的企业代为管理的非国有住房(如由政府代管的私有房产、由政府代理经租的宗教团体房产等),其差价换房的办法,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印发的《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换房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2019年9月29日)

沪发改规范〔2019〕11号

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142号),现将《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 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管,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制定或者调整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过程中,对提供配气服务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通过城市管网系统向终端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配送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含小区气化和非管输)。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城市管网系统,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的独立法人。城市管网系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门站、调压设施、配气管道、计量设施、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等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生产经营过程直接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

录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的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七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实现成本信息公开,每年定期通过互联网公开上年度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

## 第二章 成本项目构成及归集

**第八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折旧及摊销费指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材料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燃料动力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等费用。

3.修理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由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由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发生的费用。

4.职工薪酬,指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配气损耗,指在天然气配气过程中因天然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实际缴纳的合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青苗补偿费等。

(二)管理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在销售或提供配气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四)税金及附加,指与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有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配气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费用;

(四)特许经营权费用;

(五)各类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六)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其他不得计入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的不合理费用。

### 第三章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可计提折旧管道天然气配气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管道天然气配气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固定资产根据政府核定的经履行必要手续建设的线路、设备以及其他与天然气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

(二)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三)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件。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核定。

(四)以下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

1.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

2.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

3.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

4.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

5.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

6.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在监审期间内除政策性因素外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

7.从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形成的;

8.其他不应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按 30 年摊销,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摊销年限大于上述年限的按照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实际摊销年限核定。

**第十四条** 直接配气成本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二)燃料动力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

(三)修理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修理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经核定的管道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四)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据实核定。其他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的工资水平参考该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为依据核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不得超过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计提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五)配气损耗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购气量乘以供销差率再乘以气源价格核定。供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 4%。

(六)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五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核定,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出国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前一年度,其他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



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费需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计提标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七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等进行合理分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根据成本监审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及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若存在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提请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1	天然气管道	30
2	房屋、建筑物	30
3	通用设施设备及其他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沪农委规〔2019〕1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 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和本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4 号)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

(2019 年第 22 期)

— 9 —

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精神,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科技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农业科技发展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科技兴农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资金,利用科技兴农专项资金设立科技兴农项目,主要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 **第三条** 科技兴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原则

(一)聚焦重点、科学安排。科技兴农项目聚焦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坚持前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顶层设计和需求导向相结合,突出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合理配置,择优资助。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项目遴选机制。

(三)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完善科技兴农项目信息化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结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条** 市科技兴农项目分为技术创新、技术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类别。

技术创新项目(含重点攻关):支持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支持农业前沿技术攻关,培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领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技术推广项目:支持在本市试验、示范及集成应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综合性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支持以本市优势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产业链为主线,集聚产学研、农科教等创新资源,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开发,促进优势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和评价、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科技兴农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财政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和绩效管理,以及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等工作。

**第六条** 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兴农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审核、动态管理、组织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七条** 项目立项管理

指南发布。市农业农村委围绕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战略和农业科技发展方向,组织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经主管单位初审后,报送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评审范围。

项目评审。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轻重缓急排序,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项目下达。年度预算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委将拟立项计划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委同市财政局下达科技兴农项目年度计划。

### **第八条** 项目日常管理

合同签订。项目计划下达后,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实施内容、计划进度、考核指标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置子项目,但最多包括“项目—子项目”两级。子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协作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协作单位签订二级合同,明确实施内容、资金预算和考核指标等。

动态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科技兴农项目管理系统按时提交项目资金使用、实施进展等情况,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组织项目主管单位(部门)、专家等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项目跟踪,发现项目组织实施不力、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等情况,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预期仍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终止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合同变更。项目合同变更是指项目主持人、考核指标、完成期限等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内容发生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变更申请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经组织论证并批复后再行实施。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委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成果验收证书。项目成果应按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成果登记。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九条 资金支持方式

科技兴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前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核拨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主要是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对于公益性、长期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示范等科技活动,一般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积极探索后补助方式。科技兴农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和要求应当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 第十条 资金开支范围

市科技兴农项目资金预算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等采购、整理、运输等费用。

2.设备费:主要用于购买与项目相关的实验仪器、专用设施设备等费用,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施、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科研急需设备、独家代理或生产设备、进口设备等简化采购流程。

设备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20% 以内。涉及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项目,设备费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但支出应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50% 以内。

3.检测加工费: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软件测试测评、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等费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可包含信息安全保障,数据服务、托管服务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控制在直接费用预算的 15% 以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差旅费:主要是指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科学实验(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指导、调研考察,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等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技术培训、专家咨询、协调项目及其他相关会议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参加国外(境外)学术会议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为完成科研任务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5.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论文出版、文献检索、知识产权申请等费用。

6.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专家咨询等费用。劳务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 30% 以内,对于软件开发项目,劳务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的 50% 以内。其中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控制在劳务费总预算的 50% 以内。内控管理制度健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项目,劳务费不计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7. **燃料动力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和排污等费用。

(二) **间接费用。**主要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费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总额支出控制在项目直接费用的 8% 以内。间接费用应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项目,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

对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科技兴农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按照一次核定总量、分年安排预算的原则,安排科技兴农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向项目协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协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使用项目资金,确有必要调整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承担单位变更、项目终止等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同意。项目预算总额调整后,财政资金据实安排。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新增且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预算调整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同意。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由项目责任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检测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两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责任人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审批,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同一类预算额度内,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责任人自行调剂使用,结果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与科技项目资金相适应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单独设置台账,强化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开支。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符合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关于完善本市市属高

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9〕11号)有关规定简化采购流程。

#### **第十五条 资金结转结余**

在研项目年度结转资金留存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项目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并将使用情况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2年内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审计确认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企业等经营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开放共享。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权;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财务、行政等支撑;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审批程序,配合做好评审、验收与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项目协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二级合同,完成合同内容和考核指标,配合承担单位完成原始资料收集、项目总结、资金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单位(部门)应积极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通过专项检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核拨项目资金和今后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存在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处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评审专家等在专项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重要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科技兴农专项资金的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019年第22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沪农委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1 日)

沪民规〔2019〕8 号

各区民政局,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已经我局 2019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婚姻登记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婚姻登记;
-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
- (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第四条** 本市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市和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本市的涉外国人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区民政局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辖区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的,由其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办理。

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在本市的,由其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员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
- (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
- (四)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员分别由市、区民政局任命、考核。婚姻登记员不得为本人或者近亲属办理婚姻登记。

### 第三章 结婚登记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应当按照不同身份类别,分别出具本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有效证件或材料,并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正面免冠合影证件照。

**第七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上婚姻状况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照下列情形办理:

(一)当事人声明婚姻状况为“离婚”,但与户口簿上婚姻状况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离婚证,或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离婚登记档案材料复印件(档案在本辖区范围内能被查及的除外),或法院生效的司法文书,或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

(二)当事人声明婚姻状况为“丧偶”,但与户口簿上婚姻状况不一致的,应当提交配偶死亡证明,必要时提交与其有法律关系的结婚证,或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材料复印件(档案在本辖区范围内能被查及的除外)。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可以凭当事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办理婚姻登记。

**第八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已注销的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有关材料。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

**第九条**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本人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

**第十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三)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十一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十二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二)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三)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十三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十四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十五条** 持有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의当事人,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身份。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二)按照当事人的身份类别,查验本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其中之一规定的相应证件和材料；

(三)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四)当事人现场复述声明书内容,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第十八条** 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结婚意愿；

(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五)祝贺新人。

**第十九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离婚登记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应出具结婚证、离婚协议书,并按照不同的身份类别,出具本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证件照。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是否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办理离婚登记。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必要时出具户籍档案或有关信息变更更正材料。

现役军人申请离婚登记时,提供的结婚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军人证件号码与所持身份证件不一致的,在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载明或提供部队出具的说明。

(三)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四) 夫妻双方应当在离婚协议上现场签名；婚姻登记员可以在当事人持有的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印章。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查询和登记。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 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  
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归档保存，原件退还当事人。

(四) 将离婚证颁发给离婚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现今仍然维持该婚姻状况的，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现役军人还可以到部队驻地所属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一方为本市居民，另一方为外国人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的，还可以向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符合《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补领婚姻登记证条件的当事人，应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按照不同身份类别，持有本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有婚姻登记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经公证机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婚姻登记档案中已记载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书面说明原因，必要时提交有关信息变更更正材料；

(二) 婚姻登记档案中未记载当事人公民身份号码，因姓名使用同音字、非规范汉字，出生日期使用农历等原因，导致当事人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三) 因假冒他人身份、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婚姻登记导致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不予补领。

**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所持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军人证件号码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在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备注栏予以载明或提供部队出具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持护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在国内持户口簿、居

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应当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身份信息变更更正材料。

**第三十二条**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经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确认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未能查及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婚姻关系的历史材料之一:

- (一)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说明、记录;
- (二)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
- (三)有关部门存档并加盖部门印章的结婚证复印件;
- (四)公证机构曾出具的结婚公证书;
- (五)其他能够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的说明、记录。

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第三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按照当事人身份类别,查验本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材料;
- (二)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 (三)婚姻登记员作为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 (四)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合影证件照,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证件照。

**第三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后,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时,婚姻登记员应当向当事人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结婚证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当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复婚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离婚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因婚姻登记证信息与本人所持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申请换领的,填写《原婚姻登记证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的情况说明表》,可以参照本章有关补领的受理条件和程序办理。换发的婚姻登记证填写申请换领时所持身份证信息,备注栏中注明“原结(离)婚证的基本信息有误,换发此证。××××年××月××日”。

**第三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注明有效期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规定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对其提交的证件复印留存,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留存原件。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声明等材料有私自涂改伪造痕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离婚协议书”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翻译成中文(汉语)。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中国驻外使领馆、当事人所在国驻我国使领馆或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当事人提交的港澳台地区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繁体字,无须转换为简化字。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所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交换获取的,及属于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证明清理事项的,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信息按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管理。

婚姻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将《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内容,当面向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信用风险提示,请当事人签名确认并按指纹(一人一份)。登记完成后,婚姻登记员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两份告知书与其他婚姻登记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证件照,应当为同一底版、单一底色的近期半身正面免冠证件照,不得使用婚纱照、剧照、艺术照等。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交的照片是否免冠从习俗。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应盖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户口专用章。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载明户籍所在地的个人户口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表),个人户口卡或登记卡(表)应盖有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户口专用章;无法提供原件的,可出具户籍所在地的户籍证明。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因身体障碍、文化程度受限等原因,无法完成婚姻登记手续,但能明确表达真实婚姻意愿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婚姻登记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归入同一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当事人口头表达确有困难,但能填写相关声明材料的,婚姻登记员应当与当事人进行笔谈,笔谈文字材料归档保存;

(二)当事人书写、签名或按指纹确有困难的,由婚姻登记员做好记录,并将记录归档保存;

(三)当事人阅看笔录、离婚协议书内容或复述声明书内容确有困难的,由婚姻登记员宣读相应内容,当事人确认。

(四)当事人需要手语翻译的,可向婚姻登记机关预约,由婚姻登记机关聘请手语翻译。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商务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机管局 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 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9 日)

沪环规〔2019〕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加快淘汰高排放在用老旧柴油车,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机管局等单位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和更新,根据《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8〕54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国三柴油车定义）

本办法所称国三柴油车是指本市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类在用柴油车(国三柴油公交车除外)。

## 第三条（申请补贴要求）

申请本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机动车在本市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
- (二)机动车所有人 1 年内无环境违法处罚等失信记录;
- (三)定期参加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检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四)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以上(含一周)。

车辆实际报废日期为车辆交售给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的日期,提前报废时间的计算为强制报废日期减去车辆实际报废日期。

## 第四条（补贴标准）

提前报废国三柴油车补贴金额按照柴油车的类型、初次登记年限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 1)。

## 第五条（委托受理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受理初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指导第三方机构在本市各机动车拆解企业所在地设立“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受理点”(见附件 2)开展相关工作。

## 第六条（车辆审核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国三柴油车排放标准。

市公安局负责审核国三柴油车登记信息、提前报废信息。

市交通委负责集装箱运输车、长途客车属性的认定。

市机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的认定。

## 第七条（申请程序）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需申请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车主应先将车辆交由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见附件 2)办理报废手续,取得《上海市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上海市机动车注销证明》后,向指定受理点提交《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3)及其他申请材料。

## 第八条（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市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二联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 (二)《上海市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 (三)车主身份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 (四)机动车所有人 1 年内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的《自我信用承诺书》(原件,签名、盖章);
- (五)个人银行储蓄账户或单位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携原件供核对);
- (六)车主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还应提交全权委托书(原件,签名、盖章)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携原件供核对)。

核对无误的,申请材料中除自我信用承诺书、全权委托书原件留档外,全部复印件留档,其他原件退还。

#### **第九条 (申请受理)**

车主申请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应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受理点递交申请材料。

受理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场出具收件凭证。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加盖“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报废补贴受理章”。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受理点应当面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第十条 (资金渠道)**

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计划。

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将补贴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全市节能减排资金预算。

#### **第十一条 (审核拨付)**

经审核,车主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第三方机构汇总材料每月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补贴初审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对拟补贴报废车辆及补贴金额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进行信息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

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理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并将补贴资金使用结果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进行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市生态环境局用款申请,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

####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

国三柴油车所有人对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纳入本市征信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带头报废国三柴油车规定)**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带头提前淘汰国三柴油车,其报废国三柴油车不享受补贴。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有的国三柴油车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过户给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的,最终受让人也不享受补贴。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以及市机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标准

2.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受理点(暨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

3.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

初次登记时间 车型	2008 年 及以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及以后
微型柴油货车	0.3	0.4	0.5	0.6	0.8	0.9
轻型柴油货车	1.1	1.5	1.8	2.3	2.9	3.5
中型柴油货车	1.2	1.6	2.0	2.5	3.1	3.9
重型柴油货车	2.2	3.2	4.1	5.0	5.9	6.8
集装箱运输车	3.8	5.4	7.0	8.5	10.1	11.6
小型柴油客车	1.3	1.5	1.8	2	2.3	2.5
中型柴油客车	1.5	1.6	1.9	2.1	2.4	2.6
大型柴油客车	2.5	3.1	3.6	4.1	4.6	5.1
长途客车	5.1	6.1	6.9	8.1	8.9	10

注:集装箱运输车和长途客车是指取得相应经营资质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车辆。

附件 2

## 上海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受理点 (暨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1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016 号合川大厦一楼 A 区	54225333—3 54225927	周一~周四 9:00~16:00 周五 9:00~11:30 国定节假日 休息
2	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468 号	33700429	
3	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66550889/ 56806984	
4	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顾戴路 3288 号	54885822	
5	上海华建拆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5656 号	64902727	
6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 9888 号	57458000	
7	欧绿保(上海)拆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 号	56678770/ 56676053	

附件 3

##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国三柴油车所有人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个人/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单位性质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淘汰车辆信息	车牌号:沪	车架号: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日期:	
	车辆总质量:(以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为准)		
	车辆类型 (以行驶证为准;其中集装箱运输车和长途客车以交通部门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为准)	货车: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长途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时间:	补贴资金标准(万元)		
声明如下: 1.本人(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签字(盖章)		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2019年9月2日)

沪环规〔2019〕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和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区域内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和本通告实施后的企业,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不含燃煤电厂)、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继续按照《公告》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订后,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实施时间同步。

二、《公告》实施前的企业,除火电(不含燃煤电厂)继续按照《公告》要求执行外,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订后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

三、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实施时间同步;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

四、对于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行业,按相应的地方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如果国家颁布严于地方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则地方行业排放标准需进行修订,修订前执行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修订后,则执行地方行业排放标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通告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9年10月10日,市政府印发新修订的《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办法》(沪府发〔2019〕19号,以下简称《办法》),将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一、修订背景情况

1999年,市政府出台实施《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有住房进行差价交换(即差价换房)。《办法》实施后,在推动本市住房制度改革,改善公有住房承租人住房条件等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对公有住房差价交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公有住房差价换房的对象和条件;另一方面,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公有住房差价换房的交易流程,以加强公房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总结《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修订。

## 二、新《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 25 条,旨在规范公有住房差价交换活动,保障本市居民合理居住需求,维护公有住房管理秩序。与原《办法》相比,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 (一)完善差价换房遵循的原则和方式

在原《办法》规定的自愿、公平、有偿原则基础上,增加了“自住优先”和“有利于提高公有住房成套使用”的原则。在方式上,保留了原《办法》中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与公有住房承租权交换、有偿转让公有住房承租权两种方式;同时,不再要求有偿转让公有住房承租权后所获资金用于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其他住房,在资金使用上给居民更大自主权。(第四条、第五条)

### (二)明确差价换房的受让人条件

考虑到公有住房的历史沿革,及其所具有的保障性、福利性特点,为更好地保护公有住房承租人权益,《办法》明确,本市户籍家庭拥有 2 户(套)及以上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承租权和住房产权),以及本市户籍单身且年满 18 周岁个人拥有 1 户(套)及以上住房(包括公有住房承租权和住房产权)的,不得再通过差价换房方式,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本市非同一户籍家庭的 2 名及以上个人,不得通过差价换房取得同一户公有住房承租权。(第十条)

为鼓励公有住房成套使用,支持居民的合理改善需求,《办法》对独用成套公有住房中的职工住宅(新工房),拆套分配给 2 户及以上承租人使用,该公有住房承租人为并户后参加房改售房进行差价换房的,经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第十条)

此外,为落实自住优先的原则,《办法》还规定,法人、其他组织不得通过差价换房取得公有住房承租权,但市、区政府指定的企业除外。(第九条)

### (三)加强花园住宅、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

花园住宅、优秀历史建筑等具有保留保护价值的公有住房的承租人,需要差价换房的,《办法》在延续了原来相关政策规定的同时,鼓励市、区政府指定的企业,按照有偿退租或者差价换房的方式,购买这类公有住房的承租权。

非独用成套公有住房,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相关程序改造为独用成套后,除花园住宅以外,承租人可按本市房改售房政策执行。(第十二条)

### (四)更好地保障差价换房当事人合法权益

《办法》通过完善差价换房交易流程,进一步加强对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保护。一是,明确公有住房承租人在差价换房前,应先征询公有住房出租人的意见,再订立合同;二是,进一步落实公有住房出租人的审核责任;三是,明确对差价换房受让人条件进行查询的程序。(第十五至十九条)

### (五)对公有住房转让价款不再进行监管

目前本市居民住房条件已明显改善,住房保障体系已较为健全,实践中出于医疗、养老等原因,差价换房出让人提前支取转让价款的诉求较多。因此,《办法》取消了原先对公有住房有偿转让价款实行三年资金监管的规定。

# 《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监审办法》出台的背景依据

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文件,明确要求坚持成本监审原则,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

2017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明确提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开拓创新,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和定价成本监审规则。

2017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第九条规定,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明确提出要强化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加快制定出台分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强化成本约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紧紧围绕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进一步完善成本监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成本监审工作要求,制定了《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监审办法》),明确了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内容,规范了成本监审要求,以适应实际成本监审工作的需要。

《监审办法》的制定,有利于科学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有利于促进管道天然气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有利于改进政府对管道天然气企业成本监管,进一步提高成本监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二、《监审办法》的起草过程和意见采纳情况

考虑到我市由市住建委、市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联合制定的《上海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建管联〔2015〕838号)已运行三年多,在成本管理和制度规范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结合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实际情况、本市历年开展成本监审的工作实践以及原成本规制中的部分规定,今年以来,我们启动了《监审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本市辖区内13家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书面征求各方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情况反复修改完善了《监审办法》。《监审办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 三、《监审办法》的主要内容

《监审办法》分为总则、成本项目构成及归集、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附则四个章节,共二十条。

### (一)总则

1.明确监审依据。《监审办法》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明确监审对象。《监审办法》明确监审对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配气服务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

3.明确监审原则。《监审办法》明确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8号令规定的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

4.明确成本信息公开要求。《监审办法》明确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定期通过互联网公开成本数据。

#### (二)成本项目构成及归集

1.规定定价成本项目构成。《监审办法》规定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规定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监审办法》规定,与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费用,各类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等九项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 (三)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

1.规定定价成本项目主要指标的审核标准。《监审办法》规定了折旧及摊销费的资产范围、原值、年限、残值率,并规定了不得计入折旧费的八种情况,如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等;职工薪酬、供销差率等项目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超过的予以核减,未超过的据实核定;材料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按照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2.规定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共同成本分摊方法。《监审办法》规定,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等进行合理分摊。

#### (四)附则

《监审办法》明确了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的配合责任及义务,要求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要求,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修订了《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现将修订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是规范科技兴农项目立项、下达、实施、绩效等环节管理工作的制度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对目前施行的《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4号)提出两处表述性修改意见。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科技兴农项目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项目管理进一步放权给项目承担单位,优化项目程序,简化项目管理,提高科研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 二、修订过程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将相关表述做了调整。此外,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我们赴科研院所、企业、各区农业农村委开展调研,了解项目承担与管理单位需求,在此基础上对项目中期检查、日常总结、验收管理、经费构成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与市财政局专题会商相关条款内容,并分批

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形成《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经过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修订送审稿,送审稿经市农业农村委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

### 三、主要修订内容

#### 1.优化过程管理

优化中期检查管理,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减轻项目承担人员材料填报负担,采用年度小结报送制度,一并填写项目研究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 2.简化验收管理

合并有关验收程序,一并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 3.完善预算使用自主权

在内控健全、不突破劳务费总量的前提下,取消劳务费支出标准限定。明确劳务费支出占总预算的比例。

4.扩大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权符合本市有关政策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 5.落实承担单位责任

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 6.加强绩效评价

科技兴农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

## 《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目前已经正式公布。《规范》作为上海对婚姻登记进行专门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一、《规范》的制定背景和主要依据

婚姻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登记是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婚姻关系缔结或解除进行行政确认的具体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婚姻登记工作是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的内在要求。

2015 年 12 月 8 日,民政部出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本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贯彻落实过程中,本市积累了许多经验成果,同时,基层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结合实际,根据《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更细化、更具体的工作规范,以便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和服务需求。

### 二、《规范》主要内容

《规范》在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共 6 章 50 条,包括总则、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和附则。主要补充了下列内容:

(一)在结婚登记方面。一是明确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管辖权问题。二是明确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上婚姻状况不一致时的办理要求。三是明确现役军人和服刑人员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四是明确了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可作为港澳台同胞办理婚姻登记的有效证件。五

是明确了“双重国籍人员”以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身份。

(二)在离婚登记方面。一是明确了离婚登记时提供的结婚证记载的信息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处理方式。二是明确了询问当事人离婚意愿时,询问是否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三)关于补领婚姻登记证方面。一是明确了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为内地居民,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一方为本市居民,另一方为外国人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的,还可以向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二是明确了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所持证件与婚姻登记档案不一致的办理要求。三是明确了对持护照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回国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如何补领的问题。四是明确了对补领时结婚档案遗失要求提供“充分证据”的问题。五是明确当事人婚姻登记证与所持居民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申请换领的问题。

(四)在特殊群体办理婚姻登记方面。明确当事人因身体障碍、文化程度受限等原因,无法完成婚姻登记手续,但能明确表达真实婚姻意愿的,用三种替代方式办理婚姻登记。

(五)在婚姻登记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管理问题。二是明确了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三是明确婚姻登记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留存问题。四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声明等材料无法确认的处理。五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为外国语言文字或繁体字的处理。六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证件照的要求。七是明确婚姻登记认定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的问题。

### 三、《规范》的便民措施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有关要求,《规范》提出了多项便民措施。一是明确港澳居民居住证和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婚姻登记的合法凭证,实现上海国际化大都市为港澳台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婚姻服务。二是明确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办事渠道。双方原为内地居民在本市办理婚姻登记,后一方身份转变为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的,可在原办理机构或户籍地补证,也可在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补领婚姻登记证。三是明确当事人因身体障碍、文化程度受限等原因,无法完成婚姻登记手续的,通过三种替代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四是细化当事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申请换领婚姻登记证的,按照补领婚姻登记证程序办理。五是细化五项历史材料可以证明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解决婚姻登记档案未能查及时的补领结婚证问题。六是结合一网通办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要求,明确婚姻登记证明材料和有关信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交换获取的,及属于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证明清理事项的,不要求当事人提供。七是明确在口头表达或听力方面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预约手语翻译,方便特殊群体婚姻登记。八是明确法院的《离婚证明书》作为当事人缔结新婚姻关系材料,解决长期以来当事人凭涉及个人隐私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办理结婚登记的问题。

##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为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和更新,根据《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8〕54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二、目的意义

根据市公安局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市在册国三柴油车 15 万辆,其中国三柴油货车 12 万辆(占全市汽车总量的 2.9%)。根据源清单测算结果,占全市汽车总量 2.9%的国三柴油货车,其

NO<sub>x</sub> 和一次 PM<sub>2.5</sub> 排放量却分别占全市机动车排放总量的 30% 和 46%。

经测算,若将现有国三柴油车更新为国五标准柴油车,预计可分别削减 NO<sub>x</sub>、VOCs 和一次 PM<sub>2.5</sub> 排放 2.3 万吨、0.4 万吨和 0.35 万吨,对改善本市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本市机动车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 三、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第十五项任务,大力淘汰老旧车辆。

2.国家 11 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 号),第二部分清洁柴油车行动中第八项任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8〕54 号)中,《上海市治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第八项主要任务,鼓励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 四、主要内容

#### (一)国三柴油车定义

国三柴油车是指本市注册登记的,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类在用柴油车(国三柴油公交车除外)。

#### (二)申请补贴条件

申请本市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机动车在本市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
- 2.机动车所有人 1 年内无环境违法处罚等失信记录;
- 3.定期参加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检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4.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办理报废手续,且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以上(含一周年)。

#### (三)机关事业单位不予补贴

- 1.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带头提前淘汰国三柴油车,其报废国三柴油车不享受补贴。
- 2.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有的国三柴油车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过户给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机关事业单位的,最终受让人也不享受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本市对提前报废国三柴油车补贴金额按照柴油车的类型、初次登记年限给予差别化补贴,其中:微型、轻型、中型、重型货车补贴标准分别为 0.3—6.8 万元/辆不等,小型、中型、大型客车补贴标准分别为 1.3—5.1 万元/辆不等。此外,专设集装箱运输车补贴标准为 3.8—11.6 万元/辆,长途客车补贴标准分别为 5.1—10 万元/辆。

#### (五)补贴申请材料

- 1.《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申请表》;
- 2.《上海市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复印件);
- 3.《上海市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复印件);
- 4.车主身份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 5.机动车所有人 1 年内无环境违法处罚等失信记录的《自我信用承诺书》(原件,签名、盖章);
- 6.个人银行储蓄账户或单位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7.车主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还应提交全权委托书(原件,签名、盖章)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六)补贴申请程序

- 1.车辆所有人将国三柴油车交由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取得《上海市报废汽车回收证

明》和《上海市机动车注销证明》；

2. 申请人向本市机动车拆解企业(暨补贴受理点)提交国三柴油车报废补贴申请材料；

3.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材料时,应核对原件,并当场出具收件凭证；

4. 经受理点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每月定期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5. 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申请要求的汇总材料每月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补贴初审意见；

6. 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对拟补贴报废车辆及补贴金额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进行信息公示(五个工作日)；

7.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用款申请；

8. 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审理流程向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9.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并将补贴资金使用结果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上进行信息公开；

10. 市财政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市生态环境局用款申请,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

#### (七) 申请补贴受理时间

车辆所有人申请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的,应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受理点递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补贴申请要求。

## 《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 1. 什么是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主要是针对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敏感地区而设定的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有利于我市进一步严格管理污染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依据

原环保部 2013 年第 14 号公告、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 3. 目前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标准有哪些

已实施的国家排放标准共有 28 项,具体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锅炉、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4. 本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及范围

本市除了执行国家规定的火电(不含燃煤电厂)、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外,还增加了包装印刷业、工业涂装。

### 5. 执行时间

根据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分步实施。对于现有企业,则根据 14 号公告实施时间划分,具体详见通告要求。

特别需要说明的,对于公告实施前的现有企业,已规定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将为企业留有一定的过渡期。

### 6. 国家现有锅炉和火电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市《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63—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 (2019 年第 22 期)

387—2018)的限值比国家相关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均更为严格,应执行本市地标。

#### 7. 国家新颁布的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现行地方排放标准的关系

虽然地方排放标准在制定时总是严于国家排放标准,后期新的国家排放标准发布或修订时,有可能出现较国标宽松的情况,因此,如出现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地标的情况,在地标修订前应严格执行国标的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如宽于地标,则继续按照地标要求执行。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2 期 (总第 454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人

定 价: 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